**关于开展2020年学院院级课程改革项目申报立项**

**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教学单位：

为更好地配合学院向应用型转变的整体转型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院级课程改革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欢迎学院各系、各教学单位积极申报。

具体要求：

1.立项范围：课程改革(专业学科建设不在此范围内）。

2.项目预期成果应以教学资源、教改论文和MOOC课程前期建设等形式为主。

3. 目前作为项目主持人在研（已提交结题材料的除外）院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数多于2项（含2项）的教师不得作为主持人申请。

4.项目建设期限：2020.2-2022.1，项目经费1万元/项。

　 请有申报的教师于2020年1月16日（周四）下班前将项目的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一份系主任签字盖系章后交至教务处陈迎老师处。

 附：福州大学至诚学院课程改革项目（院级）申报书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课程改革项目（院级）申报书**

课程名称：

申报人：

申报系别（部门）：

**2019年12月**

**一、项目成员（姓名、职称职务）及分工：**

**二、课程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可分点）**

**三、课程改革的目标、主要特色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可分点）**

**四、课程改革的任务与内容（可分点）**

**五、课程改革的预期成果**

|  |  |
| --- | --- |
| **建设进度** | **完成内容及预期阶段成果** |
| XX年X月—XX年X月 |  |
| XX年X月—XX年X月 |  |
| XX年X月—XX年X月 |  |
| XX年X月—XX年X月 |  |
| XX年X月—XX年X月 |  |

改革项目预期成果应以教学资源、教改论文和MOOC课程前期建设等形式为主。

1. 中期检查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期限为2020年12月）：

2. 最终成果：

**六、经费预算**

**七、系部意见**

|  |
| --- |
| （盖章） 系（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八、学院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盖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